2022年政府决算公开相关说明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等文件要求，为方便社会公众对我市2022年政府决算的理解和监督，现将有关重要事项说明如下：

一、财政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

2022年，市对县（市、区）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决算2661016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1. 返还性支出45383万元，其中：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12096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支出5102万元，增值税税收返还支出23196万元，消费税税收返还支出1144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支出3845万元。
2. 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2336560万元，主要是市级统筹本级财力和中央、省级补助资金，通过一般转移支付安排的补助县（市、区）资金，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942202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164087万元，结算补助支出37447万元，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支出12545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支出4994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支出36650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支出167374万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支出13600万元，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支出133376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13133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71938万元，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19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867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251913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60663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11887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190409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44041万元，商业服务业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4165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7113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855万元，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支出32167万元，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支出39170万元，补充县区财力转移支付支出77463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10674万元。
3. 专项转移支付支出279073万元，具体项目安排情况见决算表。

1. 举借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一）2022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

 1.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2021年底忻州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360.27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83.46亿元、专项债务限额176.81亿元。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46.25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60.74亿元、专项债务限额85.51亿元。体制型直管县（原平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35.93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24.76亿元、专项债务限额11.17亿元。其他县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78.09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97.96亿元、专项债务限额80.13亿元。

 2022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61.37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14.2亿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47.17亿元。市本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5.49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6.1亿元、专项债务限额9.39亿元。体制型直管县（原平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7.13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1亿元、专项债务限额6.03亿元。其他县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38.75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7亿元、专项债务限额31.75亿元。

 2022年底忻州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418.28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97.1亿元、专项债务限额221.18亿元。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59.85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66.83亿元、专项债务限额93.02亿元。体制型直管县（原平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43.04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25.85亿元、专项债务限额17.19亿元。其他县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215.39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04.42亿元、专项债务限额110.97亿元。

 2.2022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2021年底忻州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359.48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182.96亿元、专项债务余额176.52亿元。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146.24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60.73亿元、专项债务余额85.51亿元。体制型直管县（原平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35.93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24.76亿元、专项债务余额11.17亿元。其他县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177.31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97.47亿元、专项债务余额79.84亿元。

 2022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61.37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14.2亿元、新增专项债务47.17亿元。市本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务15.49亿元，其中：一般债务6.1亿元、专项债务9.39亿元。体制型直管县（原平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务7.13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1亿元、专项债务6.03亿元。其他县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务38.75亿元，其中：一般债务7亿元、专项债务31.75亿元。

 2022年底忻州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418.28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197.1亿元、专项债务余额221.18元。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159.85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66.83亿元、专项债务余额93.02亿元。体制型直管县（原平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43.04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25.85亿元、专项债务余额17.19亿元。其他县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215.39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104.42亿元、专项债务余额110.97亿元。

从上述看，政府债务余额未超债务限额，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二）2022年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情况

 1.新增债券使用情况

 2022年全市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规模为61.37亿元。根据我市实际，市本级留用15.49亿元，重点支持交通基础设施4.5亿元、棚户区改造项目4.35亿元、社会事业6.22亿元、新型基础设施0.04亿元、其他0.38亿元等方面。

 转贷各县（市、区）新增债务46.22亿元。含体制型直管县（原平市）7.13亿元，主要用于：交通基础设施3.44亿元、农林水利0.25亿元、社会事业1.09亿元、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2亿元、保障性安居工程0.35亿元。县级38.75亿元，主要用于：交通基础设施7.69亿元、农林水利1.98亿元、生态环保0.66亿元、社会事业13.46亿元、仓储物流基础设施0.77亿元、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14.03亿元、保障性安居工程0.16亿元。

 2.再融资债券使用情况

 2022年全市使用再融资债券37.94亿元，其中：市本级再融资20.44亿元、体制型直管县原平市4.84亿元，县级12.66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金。

 （三）2022年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全市应还本付息53.41亿元，全部按期偿还。

 全市偿还债券本金40.47亿元，其中：市本级22.33亿元、体制型直管县原平市4.85亿元、县级13.29亿元。

全市应付债券利息12.94亿元，全部用财政资金支付，其中：市本级5.29亿元、体制型直管县原平市1.26亿元，县级6.39亿元。

1. 预算绩效情况开展情况说明

 2022年是中共中央、国务院提出的基本建成“三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的收官之年，忻州市级层面已建成涵盖事前、事中、事后“三位一体”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一）扎实开展基础管理工作

 1.强化机构建设。市本级成立了预算绩效管理科，编制2人，人员2人；

 2.加快制度建设。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出台15项，顶层制度全部出台，绩效管理制度、目标管理办法、评价管理和应用等全部环节实现管理制度全覆盖，市县两级财政端基本完成“三全”制度体系建设。

 3.评价指标体系建设逐步完善。2020年，市级完成22类576项财政共性指标设计；2022年市财政局联合市教育局采用市县联动的模式启动了教育系统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建设。

 （二）全力抓好重点环节工作

 1.抓好事前绩效评估。预算编报要求新增300万以上项目资金项目全面实施事前绩效评估。

 2.强化绩效目标审核。一是完成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二是完成市级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全覆盖；三是大力提升市级目标申报质量。

 3.全面启动绩效监控。2022年度绩效监控全覆盖，形成了预算单位、预算部门、财政部门各履其职、各担其责的三层监控体系。

 4.认真组织绩效评价管理。一是不断提高自评质量。依托绩效软件，及时布置了自评工作，实现大数据管理；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选取部分单位开展了预算部门整体绩效评价。

5.及时公开预算绩效信息。一是预算公开。预算部门在公开预算信息时，同步公开绩效目标。二是决算公开。市级公开决算信息时，同步公开自评和重点绩效评价。

1.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决算执行情况说明

 2022年度忻州市市本级“三公”经费预算数2460.34万元，决算数为2130.3万元，与预算数相比减支270.14万元。其中：

 1.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2.公务接待费支出560.72万元，预算数1022.62 万元，与预算数相比减支461.9万元。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569.58万元，预算数1377.72万元，与预算数相比增支191.8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366.51万元，预算数37.6万元，与预算数相比增支328.9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63.06万元，预算数1340.12万元，与预算数相比减支77.06万元。

 市本级“三公”经费减支270.14万元原因：

 2022年市本级各预算单位均严格贯彻落实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省、市关于例行勤俭节约、加强“三公”经费的管理要求，加强过“紧日子”思想，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同时受疫情影响，2022年度公务接待和出行大幅减少。